

关于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8年3月，振森新能源设立振森有限，振森新能源的股东包括振森环境亮化；振森新能源、振森环境亮化曾涉及股权代持。

（2）2020年3月至2023年12月期间，振森新能源、彭勤、蒋德才、李国杰、肖家德等主体之间转让公司股权，相关转让存在以0元为对价或实际对价与协议约定、工商登记及纳税申报价格不一致的情形。（3）2022年11月，公司实收资本由15万元变更为1,015.03万元，该资金系公司向股东提供借款并收取利息，截至2023年末，前述借款均已归还给

公司。（4）公司通过森合通进行股权激励。（5）万联广生于2025年10月增资入股公司。

请公司：（1）说明振森新能源、振森环境亮化设立公司的背景，其历史沿革、出资结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将主要资产、业务、人员转移至公司的情形，如是，说明转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股权纠纷或合规性瑕疵，转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2）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多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转让、多次股权转让名义价格与实际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均为真实转让，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转让所涉税款是否足额缴纳，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或处罚的风险；核实公司400万元出资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勤的披露时间是否有误。（3）说明2022年由公司借款给股东实缴资本的原因及背景，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股本真实性和充足性；相关股东对借款及约定利息是否已偿还完毕，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股东出资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4）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的执行情况，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

份额及后续授予计划；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5）说明万联广生是否为国有股东，如是，是否已履行批复、评估及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替代性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200人，结合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意见的取得情况，说明代持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会计师核查事项（4），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业务模式。根据申报文件，（1）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系公司主要业务，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需要与屋顶提供方、投资方达成三方合作关系，其中，屋顶提供方一般为工业企业，投资方为公司的直接客户。（2）公司取得电站开发许可后设立或受让项目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指定的主体提供绿能解决方案或向客户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交付满足使用功能的光伏电站；公司共有 92 家子公司、7 家参股公司，其中部分公司目前或曾经为项目公司。（3）项目公司与屋顶业主签订《能源管理服务协议》《屋顶租赁协议》，运营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项目。（4）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振森电能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涉及对光伏电站的施工，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均已到期。（5）公司在实施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项目的过程中将非关键环节且技术含量较低的施工服务通过采购劳务的方式完成。（6）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客。

请公司：（1）说明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公司（含项目公司）、屋顶提供方、投资方签署的协议核心条款内容，三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情况。（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行业惯例，说明公司存在较多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子公司的取得方式、注册地址、主营业务、转让安排等情况，是否与公司的经营区域、协议约定、业务拓展等情况匹配；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协同及分工情况，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环节是否均在子公司层面开展，

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开展业务；各子公司的资产、收入、利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是否均为重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公司在股权架构、决策机制等方面能否对子公司业务、资产、收益实现有效控制，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受让、转让子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受让及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各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参股的商业合理性，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通过参股向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输送利益。（4）结合公司在屋顶的建设行为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所涉屋顶资源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说明公司建设的电力设施是否存在被拆除的情形或潜在风险，公司可能承担的项目损失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5）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安全许可证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续期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6）说明公司对劳务分包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劳务分包商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资质齐备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形。（7）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招投标收入金额及

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渠道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投资方曾约定优先认购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分红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

（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工业客户提供的涵盖“开发—设计—建设—运维—交

易”的一站式综合能源技术服务；2023年、2024年、202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2,355.38万元、66,063.33万元、12,272.4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962.16万元、8,071.45万元、2,069.9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4.48%、28.93%、39.65%。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72.64%、91.21%、90.62%，以第一大客户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为主，其他客户重叠度低；公司同时向第一大客户采购光伏组件。(3)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2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请公司：(1) 结合具体项目，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描述公司业务；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业务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净利润变动幅度大幅高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毛利率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成本构成、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单价和单位成本等因素，按照具体业务类型，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

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3) 按照具体业务类型和实质, 说明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及时点的合理性, 所取得的凭证、依据是否充分、可靠,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销售的收入金额确定依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4) 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是否主要为资金投资方, 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结合公司在主要客户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同类产品供应商中所处的地位和销售占比情况, 说明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未来可持续性; 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可替代性、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主要客户的业绩表现或采购需求等情况, 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或服务采购, 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说明除第一大客户外其他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5) 说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 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6) 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和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 如是, 请按季度

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7）说明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的主要用途，偿还计划及还款来源、期后偿还情况，结合现金流获取情况、公司融资能力及主要融资渠道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客户集中度高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查。（2）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第一大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3）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5,378.52万元、18,013.28万元、12,266.22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应收原控股子公司的款项。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2) 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 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分析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5) 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原因。(6) 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7) 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回款安排，公司是否收取利息，相关款项是否在交易对价中考虑，是否存在无法收回、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 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调节利润的情形。

6.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14.76 万元、9,347.95 万元、22,217.05 万元。(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2.97%、32.73%、29.23%；主要供应商四川欧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长洁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3) 营业成本中施

工成本占比较高，在实施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项目的过程中存在外协施工。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项目完成周期等说明最近一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大幅增加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合同履约成本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履约成本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2）说明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未验收原因、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盘存方法及依据等，说明项目平均验收周期，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项目，如是，进一步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3）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项目、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结合计算过程说明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按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的数量和采购额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增减供应商变动情况进一步论证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5）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6）分类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前五大供应商以及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公司向其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说明两类业务的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情况，各自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跨业务归集成本调节利润情形。（7）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融资租赁采购的设备的金额、各期还款金额、各期末余额等，模拟测算不考虑融资租赁等相关因素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结合公司资金情况说明采用该模式的必要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8）说明公司确认施工服务采购时点、金额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施工服务确认时点和金额调节利润的情形，说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结合成本核算方法和结转过程，说明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说明 2024 年施工成本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对外协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事项。

（1）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

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0,023.11 万元、24,563.00 万元、27,417.48 万元，主要为光伏电站及设备。在建工程转固主要为光伏电站。

请公司：①说明光伏电站及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收入规模变动的匹配性，光伏电站及设备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结合光伏电站及设备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光伏电站及设备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说明光伏电站及设备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理、折旧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金额、各期投入；涉及转固的，说明转固金额，各项目转固时点确认依据是否充分，与使用记录是否相符；在建工程设备采购方、建设方具体情况，采购方与建设方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或单位面积建造单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④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⑤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②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与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森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结合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②结合交易价格、关联方盈利情况等，说明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合同负债。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453.03 万元、2,453.19 万元和 7,209.22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合同负债归集及核算的具体内容，采用预收款的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合同负债余额与合同条款、业务规模是否相匹配；合同履行进展，是否存在进度异常或纠纷的情况，期后是否确认收入。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个人卡收付款、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形。

请公司：①说明现金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现金交易的

原因及合理性，对现金坐支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②说明公司使用个人卡账户收付款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已及时入账，涉及的个人账户名称，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规范措施及有效性。③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及背景，是否约定利息、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如未支付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的整改规范情况。④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行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②核实股东广州鲲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拓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康熙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森合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情况的计算依据及准确，是否涉及自愿限售，如是，请补充完整披露自愿限售承诺及相关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